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关于
浙江瓯海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人员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作为浙江瓯海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瓯海城投”或“发行人”）的2021年第一期浙江瓯海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瓯海城投债01”，债券代码2180346.IB；上交所债券简称：“21瓯海01”，债券代码184026.SH）债权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债权人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该公司章程规定，浙江瓯海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在该公司办公室作出如下决定：

同意免去公司原董事会董事徐乐彬、董事陈海乐、董事虞希韦等成员职务；免去公司原监事会主席郑温如、监事郑晓容、监事陈谧等成员职务。

委派陈爽爽、薛飞凡、及职工代表林液惠为公司董事会新成员，现董事会成员由李立、陈爽爽、薛飞凡、林液惠、林小萍组成；委派徐蒙蒙、李建武、黄强圣为公司监事会新成员，现监事会成员由徐蒙蒙、李建武、黄强圣、陈素群、林焕卉组成，由徐蒙蒙同志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华夏银行作为债权代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关于浙江瓯海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员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3年6月19日



